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上半年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**

**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**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爰公開徵求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。

**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及徵求主題**

 為配合本署推行環境教育，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學校**（不含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之申請單位）**，得提出下列主題計畫：

 （一）108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（簡稱108年上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）：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。

 （二）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：民間團體。

 （三）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：大專院校。

 （四）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計畫：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。

  **註：**

**（一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之申請單位，應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相關補助。**

**（二）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，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，其中學校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未符合本條規定者，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**

 **三、申請時間：**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 **四、執行期程**

（一）108年上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（三）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（四）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前述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，惟核定日在108年3月1日之後者，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，其執行期間起始日得追溯自108年3月1日起算。

**五、補（捐）助計畫內容：須依各計畫之規定（如附件二~附件五）。**

**六、補（捐）助金額**

（一）4項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詳如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。

 主題計畫徵求案件數及金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

| 項次 | 主題計畫類別 | 案件數 | 每案補（捐）助金額 | 總金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08年上半年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 | 13 | 最高45萬元 | 585萬元 |
| 2 | 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| 2 | 最高70萬元 | 140萬元 |
| 3 | 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| 2 | 最高45萬元 | 90萬元 |
| 4 | 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| 2 | 最高70萬元 | 140萬元 |

（二）4項主題計畫，預計合計徵求19案，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955萬元。

（三）申請之計畫評審結果如未達錄取標準，該項名額得為減少。

 七、**申請之計畫數及次數**

**（一）同一民間團體及學校僅能就前揭4項主題計畫提出1案申請。（不得同一項主題計畫或跨主題計畫重複申請）。**

 **（二）每一申請單位，本署每年以補（捐）助1次為原則。**

**八、申請方式**

**（一）申請單位須先至本署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」－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（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w/**[**）（**](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w/%29%28)**以下簡稱BAF系統） 鍵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、申請帳號及密碼，認證通過後再登入BAF系統（年度別請填寫108），下拉選擇[計畫類別]點選[管控計畫]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後，再鍵入擬申請之計畫名稱、計畫期間、所需各項經費等，點選［確定］按鈕後連結至本署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再補填剩餘欄位，完成後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。**

**（二）網路申請作業完成後，須再檢具公文及申請資料於107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 ）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前函送本署（本署地址：100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），並將附件六貼於信封上。**

 **（三）未至前揭網站完成申報作業、未檢具公文者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函送資料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**九、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應檢附資料**

 **（一）**申請補助公文。

 （二）計畫申請表1份。

 （三）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 （四）計畫書1份。

 十、**計畫評審評分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審查項目** | **配分** |
| **（一）內容完整性** | **計畫架構明確性及內容完整性。** | 10 |
| **（二）執行效益** | **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、示範性與啟發性。** | 45 |
| **（三）活動經費運用合理性** | **計畫活動經費運用明細是否清楚、合理。** | 15 |
| **（四）創新作為** | **創新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方式並具有實務推動之效益。** | 30 |

 十一、**108年獲補助單位，如109年再提出申請計畫時，除依前揭評審標準作業外，其前一年的執行情形將納入評審，以利本計畫之管理，評分標準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評分標準** | **扣分** |
| **行政配合** | **未參加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。** | 1 |
| **未參加成果發表工作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。** | 1 |
| **未參加成果發表會。** | 1 |
| **未於規定期限內至「補（捐）助計畫核銷輔導作業平台」登錄活動。** | 1 |
| **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及結案。** | 1 |
| **實地查訪作業** | **活動日期或地點變更，未於規定期限提報活動異動申請表更正。** | 1 |
| **無故未舉辦活動且未通知本署者。** | 2 |
| **活動未將環保署列為活動指導單位或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」字樣。** | 1 |
| **活動海報或其他文宣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「廣告」。** | 1 |

 十二**、審查及經費核定：**本署以部分補（捐）助為原則，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（捐）助或不補（捐）助之項目，本署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（捐）助案民間團體或學校列席報告；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，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（捐）助額度。

**十三、撥款及結案核銷**

（一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署舉辦之補（捐）助計畫核銷原則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及填寫有關性別平等檢核表單（如附件七），並統計分析，如不配合者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核銷結案日：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逾期者將喪失109年優先補助之資格。

（三）受補（捐）助大專院校、民間團體，須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（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（http://www.epa.gov.tw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）下載辦理補（捐）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，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，並提報執行成果報告（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及人數、摘要、內容、項目、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，格式如第24頁）一式2份送本署備查，並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http://eeis.epa.gov.tw)，點選「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」填妥及上傳成果。

（四）本署於核定計畫後，補（捐）助申請對象可先撥付50%補（捐）助金額，另50%補（捐）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。

**十四、補（捐）助計畫變更規定**

（一）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、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，應報請本署同意。

（二）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變更。

（三）**計畫執行期間，活動辦理日期或地點因故須辦理變更，應填寫活動異動申請表於活動前14天前提出申請更正；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，得於事實發生日後7天內辦理變更。**

**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申請前務必詳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（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（http://www.epa.gov.tw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）。

（二）受補（捐）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、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，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」（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5505）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之執行成果，須準備簡報資料配合本署辦理108年成果發表會，屆時將擬訂評分機制，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優良案件，優良案件之提案者將於明年優先補助，惟優先補助不包括已連續3年（105年至107年）成果發表會獲得優良案件且具有優先補助資格之提案者。

（四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。

（五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，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，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標示「廣告」。

（六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、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，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，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。

（七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
（八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布刊登，另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(http://eeis.epa.gov.tw)進入，點選「我要發表活動」進行活動登錄。

（九）**相關訊息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epa.gov.tw/）→環境政策→環境教育→環境教育資訊系統→相關申請→補（捐）助→補（捐）助申請→民間團體及學校下載參閱。**

（十）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如附件八。

 十六、**相關附件**

 附件ㄧ、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。

 附件二、108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。

 附件三、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。

 附件四、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。

 附件五、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計畫。

 附件六、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。

 附件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 平等檢核表。

附件八、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。

**附件ㄧ**

**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上網登錄案件案號 |  |
| (二)申請計畫主題 | □ 1. 108年上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□ 2. 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□ 3. 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□ 4. 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|
| (三)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 |  |
| (四)立案時間 | （大專院校免填） |
| (五)立案字號 | （大專院校免填） |
| (六)負責人 |  |
| (七)人力概況 |  |
| **(八)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** | **□ 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％之財團法人已指定人** **員推廣環境教育（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）****□ 學校指定人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（依據環境教育法第****18條第3項規定）**  |
| (九)重要事蹟 |  |
| (十)曾經辦理之環保相關活動或計畫（包括時間、地點、合作單位及成效） |  |
| (十一)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（機關名稱須註明） |  |
| (十二)計畫主要執行人員 |  |
| (十三)聯絡人 |  |
| (十四)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 |  |
| (十五)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 |  |
| (十六)聯絡地址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備註：請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**附件二**

**108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**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為辦理與空氣品質維護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意識、環境責任提升、低碳永續家園、消費者環保生活教育、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、自然水質淨化場域及環境節日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，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，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大專院校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108年3月~6月，辦理與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公民意識、環境責任提升、低碳永續家園、消費者環保生活教育、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、海洋廢棄物減量、自然水質淨化場域及環境節日（如附表）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、學校或社區等成員，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。

（三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案件數及金額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每案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數：預定補（捐）助13案，其中至多2案優先補（捐）助經本署「107年環境教育基金補（捐）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6月30日。

前述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，惟核定日在108年3月1日之後者，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，其執行期間起始日得追溯自108年3月1日起算。

六、補（捐）助項目編列規定

（一）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（二）經費編列請參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（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(http://www.epa.gov.tw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進行下載)。

（三）印刷費以執行環境教育印製所需之教材（含成果印製）為原則，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10%為原則。

（四）講師費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20%為原則。

（五）布置費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15%為原則。

（六）講師及單位人員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。

（七）宣導品每份至多100元，並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」字樣，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10%為原則。

（八）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補助上限以本署補助經費1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。

（九）如需編列宣導品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品項、單價，以利本署審核。

（十）差旅費僅補助行政院頒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。

（十一）雜支以本署補助經費5%為補助上限（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，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金額，紀念品不補助）。

（十二）本補助費用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（依行政院頒訂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）。

（十三）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20%額度內流用（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）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2725。

附表 3月至6月國際性環境節日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日期 | 紀念日名稱 |
| 1 | 3月21日 | 世界森林日(World Forest Day) |
| 2 | 3月22日 | [世界水日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8%96%E7%95%8C%E6%B0%B4%E6%97%A5)(World Water Day) |
| 3 | 4月22日 | 地球日(Earth Day) |
| 4 | 5月22日 | 國際生物多樣性日(International Da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) |
| 5 | 6月5日 | 世界環境日(World Environment Day) |
| 6 | 6月8日 | 世界海洋日(World Ocean Day) |
| 7 | 6月17日 | 世界防治沙漠化和乾旱日(World Day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) |

**108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內容格式**

|  |
| --- |
|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計畫名稱。二、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。三、辦理時間。四、舉辦地點。五、指導單位。六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。七、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。八、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。九、人力配置（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）。十、預期成果（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十一、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十二、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附註：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三、計畫書1份。 |

**附件三**

**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的：人因夢想而偉大！夢想，需要鼓舞與支持，更需要力行與實踐。希望藉由環境教育圓夢平臺，在夢想、圓夢與探索過程中開啟環境教育多元的面向，以創造共同價值，特訂定本補（捐）助計畫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

（一）圓夢方法及內容

1. 圓夢主題以環境相關主題為主，如環保相關創作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、環境生態、種植、環境整理改造、綠美化、自然觀察、文化保存、環境議題研究…等。
2. 圓夢方法及內容：可多元規劃圓夢之方式，如記錄片拍攝、出版刊物及活動辦理等，並於計畫書中詳實規劃提報。
3. 得依計畫內容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、完成行動與發表成果。

（二）發表成果：圓夢團隊依實際成果公開分享。分享方式如：

1. 影音成果呈現，如多媒體簡報、影片等。
2. 實物展示與介紹說明。
3. 動態呈現展演，如戲劇、說故事、肢體舞蹈等技能才藝現場展演。
4. 口頭報告、心得經驗分享等。

（三）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，一律使用「環境教育圓夢計畫」，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。

（四）本署將視案件之性質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，內容如須修正並請提案者配合修正，若經核可，將放置於網站上或公開場合展示。

四、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每案補（捐）助金額新臺幣70萬元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數：預定取2案，其中至多1案優先補（捐）助經本署「107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9月30日。

 前述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，惟核定日在108年3月1日之後 者，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，其執行期間起始日得追溯自108年3月1日起算。

六、計畫補（捐）助項目

（一）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附表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（二）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。

（三）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20%額度內流用（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）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 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2725。

附表 107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

| 項次 | 補助項目 | 補助原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人事費 | 1.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本署補助經費2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。2.講師費外聘：2,000元/小時為限；內聘人員1,000元/小時為限。 |
| 2 | 材料費 | 1.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。2.本補助費用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（依行政院頒訂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）。3.以本署補助經費15%為補助上限。 |
| 3. | 影片拍攝費 | 1.影片拍攝包含資訊蒐集及彙整與撰寫、HD專業攝（錄）影機租用（含錄音、配音設備）、底片材料（Digital Betacam母帶）、各場景及拍攝畫面設計、布置及安排、音樂製作、拍攝錄影、配音、剪輯、圖卡製作、後製剪輯、美編及版權費用等。2.以本署補助經費15%為補助上限。 |
| 3 | 場地租金 | 半天（4時）5,000元，1天（8時） 10,000元為上限。 |
| 4 | 意外險費 | 每人10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5 | 差旅費 | 僅補助行政院頒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。 |
| 6 | 便當費 | 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7 | 茶水費 | 每人4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8 | 印刷費 | 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，報支印刷費，請檢附樣張，以本署補助經費10%為補助上限。 |
| 9 | 宣導品 | 宣導品每份至多100元，並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」字樣，以本署補助經費10%為補助上限。 |
| 10 | 布置費 | 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，以本署補助經費5%為補助上限。 |
| 11 | 雜支 | 以本署補助經費5%為補助上限（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，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經費，紀念品不補助）。 |

**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書內容格式**

|  |
| --- |
|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計畫名稱。二、計畫目標或宗旨。三、計畫流程。四、計畫執行方法（含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）。五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。六、人力配置（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）。七、預期效益（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八、經費預算（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九、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附註：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三、計畫書1份。 |

 **附件四**

**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**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為鼓勵大專院校及學生加入推廣環境教育，提供專業知識、技能，並在志願服務精神與宗旨下、進一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。藉由青年志工的熱情參與，輔導並協助弱勢族群推行節能計畫，以期提升正向環保態度，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以學校名義提出計畫申請，由大專院校之社團或學會等學生組織及指導老師組成執行團隊辦理。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

（一）成立先鋒隊

1.須成立先鋒隊，並規劃先鋒隊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及運用等。

2.有明確先鋒隊組織架構、成員職掌及工作內容，並推選學生擔任隊長及幹部。

（二）推行弱勢團體節能計畫

1.由先鋒隊成員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，蒐集所在縣（市）內弱勢族群之相關資料，作為規劃之基礎，並訂定執行之工作內容、期程及查核點。

2.選定輔導之對象，收集特性及需求之資料，提供節能技術及診斷服務、節能健檢及汰舊換新改善建議。

3.輔導及協助節能改善，以提升節能效益。

4.建立節能績效指標，據以計算成效，並定期記錄檢核、定改善對策及持續改善，以落實節能之目標。

5.現場勘查及訪視，應建立勘查及訪視報告，並予定期追蹤。

6.創新作為。

（三）成果展現：評估節能成效規劃辦理相關成果展示，如辦理成果發表會等。

（四）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，一律使用「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」，以凸顯本案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案件數及金額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每案補（捐）助金額新臺幣45萬元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數：預定取2案，其中至多1案優先補（捐）助經本署「107年環境教育基金補（捐）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前述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，惟核定日在108年3月1日之後者，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，其執行期間起始日得追溯自108年3月1日起算。

六、補（捐）助項目

（一）以活動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各表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（二）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20%額度內流用（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）。

（三）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詳如附表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 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2725。

附表 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

| 項次 | 補助項目 | 補助原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人事費 | 1.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總經費2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。2.講師費外聘：2,000元/小時為限；內聘人員1,000元/小時為限，以總經費20%為上限。 |
| 2 | 材料費 | 1.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。2.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（依行政院頒訂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）。3.協助受輔導單位購置更換節能器以總經費30%為補助上限。4.所列項目，審核通過始得補助。 |
| 3 | 場地租金 | 半天（4時）5,000元，1天（8時）10,000元為上限。 |
| 4 | 意外險費 | 每人10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5 | 差旅費 | 僅補助行政院頒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。 |
| 6 | 便當費 | 每人至多80元，以總經費20%為補助上限。 |
| 7 | 茶水費 | 每人4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8 | 印刷費 | 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，報支印刷費，請檢附樣張，以總經費10%為補助上限。 |
| 9 | 布置費 | 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，以總經費5%為補助上限。 |
| 10 | 雜支 | 以本署補助經費5%為補助上限（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，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經費，紀念品不補助）。 |
| 備註：1. 講師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；另編列印刷費，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、影印列表紙等。
2. 如需編列宣導品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品項、單價，以利本署審核。
3. 預算編列應有自籌款。
 |

**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書**

**內容格式**

|  |
| --- |
|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計畫名稱。二、計畫目標或宗旨。三、計畫流程。四、計畫執行方法（含社團或學會組織名稱、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）。五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。六、人力配置（含指導老師、參與老師及領航員或先鋒隊隊長姓名、領航員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）。七、預期效益（含量化之績效指標）。八、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九、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附註：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三、計畫書1份。 |

**附件五**

**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的：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究發展計畫，作為本署環境教育施政參考，特訂定本補（捐）助計畫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。

三、研究發展主題：

 （一）環境素養的提升。

 （二）環境教育產業化。

 （三）環境教育成效評估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針對當前環境教育現況，依據所選定研究發展主題，探討環境教育所面對的議題，進而將議題分析及檢討，再運用研究方法提出改進方針，提出有建設性的環境教育創新作法。

（二）本計畫以調查、訪談、研討會、研訂學習課程或教材、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
（三）計畫執行期間應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討論，提出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導，一律使用「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補（捐）助計畫」，以凸顯本案全國共同性計畫之目的。

 五、計畫管理：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（108年8月31日）前，提出研究發展成果報告初稿送本署審查或認可，修正通過後方能辦理結案核銷。

六、本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，惟本署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，得取得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無償、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。

七、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額度：每案補（捐）助金額新臺幣不超過70萬元。

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數：至多2案。

八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9月30日。

 前述計畫如經本署核定補助，惟核定日在108年3月1日之後者，若因業務需要已先行規劃或執行，其執行期間起始日得追溯自108年3月1日起算。

九、計畫補（捐）助項目

 （一）以計畫必要之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詳如附表，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。

 （二）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改善設備。

 （三）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編列項目說明，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20%額度內流用（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）。

十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 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2725

附表 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補（捐）助計畫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

| 項次 | 補助項目 | 補助原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人事費 | 1.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本署補助經費20%為原則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、工作項目，以利本署審核。2.講師費外聘：2,000元/小時為限；內聘人員1000元/小時為限。 |
| 2 | 材料費 | 1.執行環境教育研究所需材料之支出。2.本補助費用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（依行政院頒訂「財物標準分類表」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）。3.以本署補助經費15%為補助上限。 |
| 3. | 委員出席費 | 出席費每場次2,500元。 |
| 4 | 場地租金 | 半天（4時）5,000元，1天（8時） 10,000元為上限。 |
| 5 | 意外險費 | 每人10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6 | 差旅費 | 僅補助行政院頒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。 |
| 7 | 便當費 | 每人8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8 | 茶水費 | 每人40元為補助上限。 |
| 9 | 印刷費 | 書面資料及成果報告印製，報支印刷費，請檢附樣張，以本署補助經費10%為補助上限。 |
| 10 | 布置費 | 應檢附相關現場照片，以本署補助經費5%為補助上限。 |
| 11 | 資料蒐集費 | 與計畫有關之資料蒐集費用。 |
| 12 | 教材諮詢費 | 與計畫有關教材諮詢費用。 |
| 13 | 教材編輯費 | 與計畫有關教材編輯費用。 |
| 14 | 雜支 | 以本署補助經費5%為補助上限（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，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經費，紀念品不補助）。 |

 **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補（捐）助計畫計畫書內容格式**

|  |
| --- |
|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計畫名稱。二、計畫目標或宗旨。三、計畫流程。四、計畫執行方法（含詳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）。五、預定進度及查核點。六、人力配置（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）。七、預期效益（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八、經費預算（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九、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附註：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三、計畫書1份。 |

成果報告資料格式：

**一、成果報告須上傳至本署網站，總頁數限制為100頁之內，以利資料上傳。**

二、版面—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2.5公分，版面底端1.5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，字體大小為10pt。

三、標題—

（一）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，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，最大以不超過20號字型，最小不小於16號字型。例如章次使用壹、貳……等中文編號，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a等層次順序之中文、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。

（二）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，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，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，最大不超過1.5列，最小不小於0.5列；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0.5列。

（三）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。

（四）所有編號皆需使用「項目符號與編號」以對齊，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，不可直接使用Enter手動換行。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。

四、內文—

（一）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、全形；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Times New Roman、半形。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，使用全形符號。（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，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。）另如（1）等項目符號之（）使用全形。

（二）內文以16號字體為之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20pt，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0.5列與後段距離6 pt。

（三）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，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，需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。

五、圖表—

（一）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。

（二）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，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；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。

（三）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，與表格距0.5列；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。

（四）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12號，行距皆為最小行高，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0間距。

**附件六**

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

中華路1段83號

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**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補（捐）助 |  □1.108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□2.108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□3.108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□4.108年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計畫 |
| □ 1、是否已於本署網站完成相關資料登打 案號：  |
| □ 2、公文 |
| □ 3、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（須用印） |
| □ 4、計畫書 |
| □5、其他檢附文件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附件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辦理活動單位： |
| 活動名稱： |
| 活動日期： □平日 □假日（可複選） |
| 活動時段： □上午 □下午 □晚上（可複選） |
| 活動地點： □都會區□非都會區（1場次以上可複選） |
| 參加對象： | 辦理方式： |
| 參加活動人數：男： 人，女： 人，總計 人 |
| 檢 核 內 容 |
| 項次 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（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） |
|
| 1-1 |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（或受益人）之性別統計資料？ | □是□否 |
| 1-2 | 承1-1，如是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？ | □是□否 |
| 1-3 | 承1-1，如是，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 | □是□否 |
| □性別  |
| □族群（如原住民、新住民）  |
| □教育程度 |
| 2-1 |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？ | □是□否 |
| 2-2 |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性別落差？ | □是□否 |
| 2-3 |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城鄉差距？ | □是□否 |
| 3 |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？ | □是□否 |
| 4-1 |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 | □是□否 |
| 4-2 |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 | □是□否 |
| 5 |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 | □是□否 |
| □以資源挹注在地、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|
| □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|
| □結合民間力量，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|
| □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|
| 6 |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、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？ | □是□否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活動之規劃、決策與領導等過程，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？ | □是□否 |
| 8 |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，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，讓參與者之組成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
| 9 |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，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，提供免費、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？ | □是□否 |
| 10 |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？ | □是□否 |
| 11**(必填）** | 請填寫本活動「值得採用之做法」： |
| 註：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依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；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 |
| 填表人： | 連絡電話: | 填表日期: |

 註：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參考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

 入環境教育中；如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

附件八

**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**

